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86號

聲 請 人 盛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聖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1686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兆鋒工程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民國112年6月30日	225,000元	BD0000000